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032號

原告 台灣松阡科技織造有限公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具狀補正兩造法定代理人之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並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伍仟捌佰肆拾元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；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至第3款、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定有明文。又該款所稱之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乃請求判決之結論，亦係請求法院應為如何判決之聲明，如當事人獲勝訴之判決，該聲明即成為判決之主文，並為將來據以強制執行之依據及範圍。是以原告提起給付之訴，依上掲起訴必備程式之規定，所表明訴之聲明（給付內容及範圍）與法院所為之判決主文，均必須明確一定、具體合法、適於強制執行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599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）。次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惟其未於起訴狀內列明兩造之法定代理人及住居所，並具體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為何，是原告起訴程式於法不合，然此尚屬可得補正之事項，揆諸前掲規定，自有裁定命原告於一定期間內補正之必要。又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依原告起訴狀之記載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34,22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84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具狀補正兩造法定代理人之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具體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並補繳上開裁

判費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6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黃乃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6 日

書記官 李振臺